

E. 业绩文件封面

深圳市安居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一批涂料
采购(批量招标)工程

投标文件

业绩文件

项目编号：4403922025042500201Y

投标人名称：深圳市广田环保涂料有限公司

投标人代表：王红梅

投标日期：2025 年 5 月 13 日

目 录

一、业绩清单一览表.....	1
1、部分战略集采业绩清单一览表.....	1
战采合同首尾页证明.....	2-29
2、部分项目业绩清单一览表.....	30
项目合同首尾页证明.....	31-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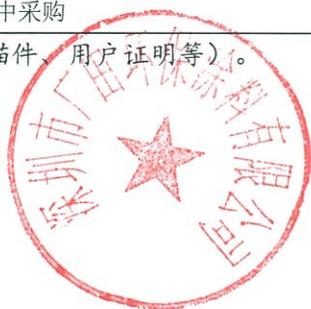
一、业绩清单一览表

投标人： 深圳市广田环保涂料有限公司

1、部分战略集采业绩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地点	供货时间 (年份)	合同价格	备注
				(万元)	
1	恒大地产集团 (2023/2024 年度外墙涂料集采)	全国供货	2023-2024	20000	
2	绿地地产集团 (2023-2025 年度内外墙涂料战略集采)	全国供货	2023-2025	5000	
3	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涂料战略采购合同)	全国供货	2024-2025	9000	
4	珠江集团 2023~2024 年度全国外墙涂料、真石漆采购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全国供货	2023-2024	2000	
5	合生集团 2024-2026 内墙涂料、无机涂料采购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全国供货	2024-2026	1000	
6	二局三公司 2025 年全国区域涂料厂家直采框架协议	全国供货	2025	5000	
7	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涂料采购	全国供货	2025	1000	
8	2024-2026 年度油漆战略(集中)采购框架协议 (深圳市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省	2024-2026	500	
9	2025-2027 年度深圳路桥集团油漆集中采购 (深圳市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	2025-2027	260	
10	2021-2022 年度中建三局工程总承包公司(华南)外墙涂料 工程集中采购	全国	2021-2022	5000	

附证明材料扫描件 (如合同扫描件、用户证明等)。



恒材购合字 24【0.2】273

2024年度 外墙涂料 战略
合作协议-深圳市广田环保涂料有
限公司



甲方：广东恒大物流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广田环保涂料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一致认为，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为促成甲方依据《服务协议》介绍之客户与乙方合作的顺利开展，为保证能达成长期、全面的合作关系。双方经友好协商，订立此合作协议，作为甲方依据《服务协议》介绍之客户与乙方签订具体《_____采购合同》（以下称“采购合同”）的依据。乙方签订采购合同后，同时受本协议与采购合同约定。协议内容如下：

第一条 合作方式与内容

- 1、甲方依据甲乙双方签订的《服务协议》约定向乙方介绍客户。
- 2、乙方按本协议附件8的合同文本与甲方介绍之客户签订具体的《_____采购合同》，约定客户向乙方购买货物事宜。
- 3、本协议项下的“客户”指甲方向乙方介绍之客户，本协议项下的“货物、产品”指乙方向甲方介绍之客户提供的货物、产品。

第二条 货物的名称、品种、规格和质量

- 1、货物的名称、品种、规格、品牌：
货物具体的名称、品牌、系列、品种、型号、规格以本合同书附件1所列为准。
- 2、货物的质量、技术标准：
 - 1）、货物的质量满足国家或相关行业的强制性质量标准且需满足供货区域的地方规范与验收要求，并具有乙方生产工厂出具的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书和国家认可机构出具的有效质量检验合格报告，

于生产工艺，需作调整的，须先经甲方签字确认，方可调整。

第十七条 合同附件

本合同包含的附件：

- 附件 1-1：价格清单；
- 附件 1-2：按地区调降价格比例；
- 附件 2：收货单单式样；
- 附件 3：举报渠道告知函；
- 附件 4：质量保证与售后服务承诺；
- 附件 5：生产基地及工厂明细表；
- 附件 6：供应商月承诺产能；
- 附件 7：供应商服务团队架构标准；
- 附件 8：《_____采购合同》版本
- 附件 9：技术标准；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

签约日期：2024.1.1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

签约日期：2024.1.1



2023年度外墙涂料战略合作协议— 深圳市广田环保涂料有限公司

甲方：广州恒隆设备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广田环保涂料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一致认为，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为促进甲方依据《服务协议》介绍之客户与乙方合作的顺利开展，为保证能达成长期、全面的合作关系。双方经友好协商，订立此合作协议，作为甲方依据《服务协议》介绍之客户与乙方签订具体《_____采购合同》（以下称“采购合同”）的依据。乙方签订采购合同后，同时受本协议与采购合同约定。协议内容如下：

第一条 合作方式与内容

- 1、甲方依据甲乙双方签订的《服务协议》约定向乙方介绍客户。
- 2、乙方按本协议附件 8 的合同文本与甲方介绍之客户签订具体的《_____采购合同》，约定客户向乙方购买货物事宜。
- 3、本协议项下的“客户”指甲方向乙方介绍之客户，本协议项下的“货物、产品”指乙方向甲方介绍之客户提供的货物、产品。

第二条 货物的名称、品种、规格和质量

- 1、货物的名称、品种、规格、品牌：
货物具体的名称、品牌、系列、品种、型号、规格以本合同书附件 1 所列为准。
- 2、货物的质量、技术标准：
 - 1)、货物的质量满足国家或相关行业的强制性质量标准且需满足供货区域的地方规范与验收要求，并具有乙方生产工厂出具的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书和国家认可机构出具的有效质量检验合格报告，无强制性标准的应以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为准（包括技术参数、图

- 附件 1-1: 价格清单;
- 附件 1-2: 按地区调降价格比例;
- 附件 2: 收货单单式样;
- 附件 3: 举报渠道告知函;
- 附件 4: 质量保证与售后服务承诺;
- 附件 5: 生产基地及工厂明细表;
- 附件 6: 供应商月承诺产能;
- 附件 7: 供应商服务团队架构标准;
- 附件 8: 《_____采购合同》版本
- 附件 9: 技术标准;

甲方 (盖章):

甲方代表:

签约日期:



乙方 (盖章):

乙方代表:

签约日期:



甲供直采框架协议

甲方：上海绿地建筑材料集团有限公司（宁波齐采联建材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广田环保涂料有限公司

鉴于甲方 2023 年 3 月的 2023-2025 年度甲供直采续标征询函，贵司已回函确认续标，现确定乙方为甲方平涂，弹涂，真石漆，浮雕骨浆，多彩仿石漆，质感砂壁漆，氟碳漆，内墙平涂，地坪漆品类 2023-2025 年度甲供直采供应单位。根据相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作内容

1. 甲方指定乙方为平涂，弹涂，真石漆，浮雕骨浆，多彩仿石漆，质感砂壁漆，氟碳漆，内墙平涂，地坪漆品类的年度甲供直采单位之一，甲方所属集团下属事业部(公司)相应设备材料或施工采购时，将根据产品定位和技术要求直接选定产品。未经甲方允许的项目不得选用投标范围之外产品。
2. 乙方需对甲方及下属事业部和项目公司的相应本品类选型提供市场动态、新技术应用等方面的信息、专业建议及培训服务等；

第二条 价格约定

- 1、合作单价为综合包干价，各项费用应为甲方确定之设备材料运至各项目工地之指定位置，完成约定保修期所有约定保修工作的综合包干价，包括生产成本、包装费、运输装卸费（含工地卸车费）、劳务费、管理费、样品费用、因质量问题引起的维修和更换费用、保险、利润、各项税费，设备材料到工地的首次检验费以及其他批次产品检验不合格的费用、政策性文件规定及战略合作协议和采购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义务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投标单位给予招标单位的所有有关优惠。
- 2、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推出市场新产品新型号价格应及时报至甲方并承诺价格下浮率不低于原投标价下浮率。
- 3、甲方与乙方签订分项供货合同时，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提高供货单价或拒签分项供货合同。
- 4、甲方为乙方在甲方所属集团下属事业部(公司)项目的唯一签约主体。



- 2、甲方收到对乙方产品质量、供货进度、配合服务的投诉（单个项目）达到 3 次及以上并经调查属实；
- 3、乙方将中标工程转包或分包其他单位；
- 4、乙方违反本品类供货合同的约定，无正当理由单方解除或终止某一个或几个项目的合同；
- 5、由于乙方违反合同约定发生质量问题或延期发货的，或有其他不当行为导致甲方或下属房产公司被第三方索赔或者受到有关政府部门查处；
- 6、各项工程报价的设备材料价格高于同等开发规模房地产企业的供货价；
- 7、甲乙双方对新增加的甲方开发项目所在地的货物运输费用不能协商一致；
- 8、发现乙方成交价与报价存在虚报、串通、围标等情况的商业贿赂。
- 9、其他乙方违反本协议及本品类供货合同约定且对造成甲方或下属房产公司不良影响。
- 10、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与甲方所属集团下属事业部(公司)项目签约。

第七条 协议有效期与协议终止

- 1.本协议自双方单位盖章之日起生效，协议截止时间为 **2025年3月31日**，期满前 1 个月双方可协商续订本协议事宜。
2. 协议任何一方在符合法律和协议约定条件下提出终止协议的要求，必须提前 15 天书面通知对方，在协议终止前双方仍应履行本协议规定的各项义务，否则，须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八条 协议份数

本协议用中文书写，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效力，未尽事宜，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上海绿地建筑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齐采联建材有限公司）

2024-03-28 19:28:00



2024-03-28 19:28:00

乙方（盖章）：

深圳市广田环保涂料有限公司

2024-03-28 19:28:01





BM-JT-03264

 **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铁建 China Railway Construction Group Co., Ltd.

涂料战略采购合同

需 方： 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供 方： 深圳市广田环保涂料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 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 20 号





2. 需方子分公司及项目依需决定是否与供方签订加盖印章的书面合同。

3. 如遇需方项目建设单位指定供方品牌或指定供方供应，供方应按本合同执行供货、结算，结算价按谁低选谁原则。

4. 供方作为原战采单位在新一轮战采中继续中标的，未供应完毕的老项目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执行新价格。

5. 需方依据合同条款、管理规定对供方进行处罚、索赔时，可以扣除、扣押在途资金、应付账款的方式执行。

5. 优惠条款：年结算额超过 1000、2000、3000 万元人民币，超过部分分别按合同单价下浮 1%、1.5%、2%进行结算，上不封顶。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供需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贰份，需方壹份，供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的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签订时间：2024 年 7 月 2 日

合同签订地点：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 20 号

需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供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编号: ZJ/QT-GC-ZL2021A-17(JG)

珠江集团 2023-2024 年度全国外墙涂料、真石 漆采购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甲 方: 广东珠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乙 方: 深圳市广田环保涂料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3年1月1日

签订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

fd6266f5-f572-4235-9b52-3c77aef80c4c-1



珠江集团 2023-2024 年度全国外墙涂料、真石漆采购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甲方：广东珠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广田环保涂料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需方通过对供应商的筛选，确定乙方为甲方珠江集团 2023-2024 年度全国外墙涂料、真石漆的战略合作供应商之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珠江集团 2023-2024 年度全国外墙涂料、真石漆战略采购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合作范围

甲方将全国地区甲方指定楼盘的珠江集团 2023-2024 年度全国外墙涂料、真石漆材料(设备)(详见附件一：产品及价格清单)由乙方负责供货，具体以各项目签订的供货分包合同为准。

第二条 合作条件与承诺

1、甲方承诺在本协议合作范围内所属楼盘的珠江集团 2023-2024 年度全国外墙涂料、真石漆材料(设备)由乙方负责供货，并要求该项目需方(甲方属下项目公司或甲方指定的关联公司，关联公司详见附件三)与乙方签订《材料(设备)供货分包合同》(详见附件四：简称供货分包合同)；分合同签订时，甲方关联公司需按《珠江集团 2023-2024 年度全国外墙涂料、真石漆采购长期战略合作协议(甲供)》相关约定执行。

2、供货分包合同的材料(设备)价格按照以下原则确定：

(1)甲方根据实际情况确定产品的名称、型号、规格、品牌，与本协议“附件一”中所列相应内容相同的，按附件一中价格执行。

(2)附件一中没有列明的产品，甲方根据项目的实际需要另行招标。

3、甲方的施工单位按照以上原则要求与乙方签订供货分包合同时，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提高供货单价或拒签供货分包合同，且不对单批供货数量做任何要求，无论量多少都承诺无条件供货。

4、双方合作期间，如甲方发现乙方供给其他采购商的价格低于本协议价格时，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战略合作协议，另行选择材料供应商；因此造成甲方工程延误的，甲方有权追讨乙方承担相应赔偿。

5、甲方负责协调所属项目施工单位与乙方签订供货分包合同，协调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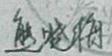
fd6266f5-f572-4235-9b52-3c77aef80c4c-1



(本页为双方签署栏)

甲方：广东珠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约代表：

联系人及电话：

传真：

通讯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421 号

邮政编码：5106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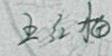
电子邮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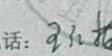
签约时间：2023 年 1 月 1 日

签约地点：广州市天河区

乙方：深圳市广田环保涂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约代表：

联系人及电话： 136 4092 2948

传真：

通讯地址：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燕罗社区朝阳路 86 号

邮政编码：518100

电子邮件：lily208bb@126.com

签约时间：2023 年 1 月 1 日

签约地点：广州市天河区

注：若任何一方在任何时候变更上述联系方式，其应立即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

f36266f5-f572-4235-9b52-3c77aef80c4c-1

编号: HS/QT-GC-ZL2019A-017 (CLCGYG)

合生集团 2024-2026 年度内墙涂料、无机涂料采购战略 合作框架协议

甲 方: 合生集团有限公司
乙 方: 深圳市广田环保涂料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年8月1日
签订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



合生集团 2024-2026 年度内墙涂料、无机涂料采购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甲方：合生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广田环保涂料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需方通过对供应商的筛选，确定乙方为甲方内墙涂料、无机涂料的战略合作供应商之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内墙涂料、无机涂料战略采购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合作范围

甲方将 北京地区、上海地区、天津地区、广东地区、西安地区、成都地区、项目所在地区甲方指定楼盘的内墙涂料、无机涂料(详见附件一：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由乙方负责供货，具体以各项目签订的分项供货合同为准。

第二条 合作条件与承诺

1、甲方承诺在本协议合作范围内所属楼盘的内墙涂料、无机涂料由乙方负责供货，并要求该项目需方(以下简称施工单位(广东合建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广东珠江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广东珠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广东韩江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的联营单位、联合体单位，甲方项目公司及上述单位直接发包的其他施工单位)签订该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时)由施工单位与乙方签订《材料(设备)分项供货合同》(详见附件三，简称分项供货合同)。

2、分项供货合同的材料(设备)价格按照以下原则确定：

(1)甲方根据实际情况确定产品的名称、型号、规格、品牌，与本协议“附件一”中所列相应内容相同的，按附件一中价格执行。

(2)附件一中没有列明的产品，甲方根据项目的实际需要另行招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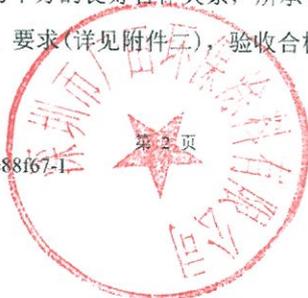
3、甲方的施工单位按照以上原则要求与乙方签订分项供货合同时，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提高供货单价或拒签分项供货合同。

4、双方合作期间，如甲方发现乙方供给其他采购商的价格低于本协议价格时，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战略合作协议，另行选择材料供应商。

5、甲方负责协调所属项目施工单位与乙方签订分项供货合同，协调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问题。

6、乙方承诺继续保持与甲方的良好合作关系，所承包负责提供的材料(设备)符合内墙涂料、无机涂料技术标准、要求(详见附件二)，验收合格率达到 100%，并满足建设单位工程施工进度需要。

ccb21cc5-429a-4cb7-94b7-c7e0b9e88f67-1



甲方（公章）：合生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公章）：深圳市广田环保涂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合生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约代表人： _____ 签约代表人：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联系电话： 王红梅 13640922948

传真号码： _____ 传真号码： _____

签约地点：

签约日期：

ccb21cc5-429a-4cb7-94b7-e7e0b9e88f67-1



第 4 页

合同编号：中建二局 03082025000310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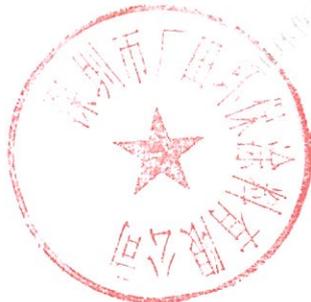
二局三公司 2025 年全国区域涂料集 采框架协议



甲 方：【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乙 方：【深圳市广田环保涂料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6号院30号楼】



二局三公司 2025 年全国区域涂料集采框架协议

甲方（买受人）：【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出卖人）：【深圳市广田环保涂料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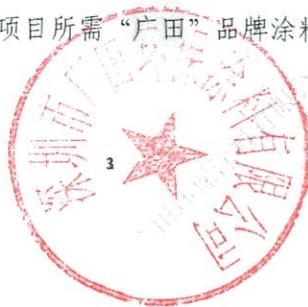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对所属全国区域范围内的“广田”品牌厂家所生产的涂料直接采购，与乙方签署本采购意向性框架协议，以资共同遵守执行。乙方同意按本协议内的全部要求，与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全国区域各项目在实施实际采购时，签订最终采购执行合同。

一、框架协议签订依据：

本协议签订依据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云筑网上组织的二局三公司二局三公司 2024 年【全国】区域【涂料厂家】直采招标（招标编号：cscec202410150000666757）。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以云筑网招标资料为准。

二、协议范围及工作内容

- 1、本协议对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及乙方均有同等的效力。
- 2、中标区域：【二局三所属全国范围内项目部】。
- 3、协议有效期：本协议有效期自【签订日】起至【下次全国区域涂料集采框架协议签订之日】止；因不可抗力及其他不可预见和不可避免因素致使本协议不能履行时，双方协商同意后终止本协议，双方均不承担法律责任；双方于前项期限届满 30 日前，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是否续约。如欲续约，则须经双方议定签署新一轮战略合作协议；本协议终止时，基于本协议所产生之战略合作资格及权利全部终止。
- 4、工作内容：二局三公司所属项目所需“广田”品牌涂料、真石漆供货、运输、装车（卸车）及验收手续。



14.3 本框架协议与具体采购合同共同构成就采购事宜进行约定并签署协议/合同的一部分。本框架协议使用的称谓和定义与具体采购合同中所使用的称谓和定义具有完全相同的含义。对本框架协议内容做出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应以书面形式，由双方签字盖章后成为本框架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

附件：

附件 1：《计划采购与供应物资清单》

附件 2：《运费明细表》

(以下无正文)

甲 方：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乙 方：深圳市广田环保涂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石祺真印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胡如印

地 址：【 】

地 址：【 】

签订日期：【 】年【 】月【 】

2025年02月18日

2025年02月17日





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

涂料年度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中建五局 05 002 025 000 310 08

甲 方: 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

乙 方: 深圳市广田环保涂料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 长沙市雨花区

签约时间: 2025年2月 日



甲方：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广田环保涂料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优势互补、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原则就涂料集中采购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作范围和合作方式

1、乙方的 广田涂料 系列产品；

2、甲方向乙方下达订单，乙方协调乙方相应工厂备货，并进行供货服务。甲方订单须注明货物规格、数量、价格、送货地址、项目名称、到货时间、现场收货人姓名及联系方式等，甲方应以传真或者扫描形式将订单发送乙方，传真件、扫描件与原件同样具备法律效应。

3、乙方联系人：陈敏 18129861620

二、产品及单价：

1、价格见附件，此基价为乙方对甲方的报价，也是甲方与乙方结算的价格，协议有效期内产品价格原则上不做调整。

2、乙方应确保基价为同等付款方式，同等条件下全国最低价，如甲方能在同等条件下（含开票、运输、结算等）低于该基价采购到乙方同型号产品，则在甲方提供相关证据后，经双方确认后，甲方有权持最低价修改基价，双方即时调整当地所有业务往来项目采购价格。

3、乙方进行市场推广优惠活动时，应先于市场告知甲方，甲方在《合作基价表》基础上同时享受优惠政策，如乙方未执行，造成市场价低于协议价的，甲方有权按照上述第2条相关规定进行修改。



双方中的一方无特别原因欲终止合同，应提前3个月书面通知对方，双方协商一致后方可终止合同。本合同自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合同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

4、本合同执行若有分歧，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可诉至长沙市雨花区人民法院。

5、本合同签订地：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正塘坡路69号中建信和城总部国际二期大厦B座1201。

甲方（盖章）：中建信和城装饰幕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正塘坡路69号
中建信和城总部国际二期大厦B座1201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zhuangshi.5j@csccc.com

纳税人身份：一般纳税人

纳税人识别号：91430100183854075D

开户行：建行长沙井湾子支行

账号：43001531061050000560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深圳源兴源环保涂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体人手签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需附委托授权书）：

地址（必填）：

电话（必填）：

传真（必填）：

电子邮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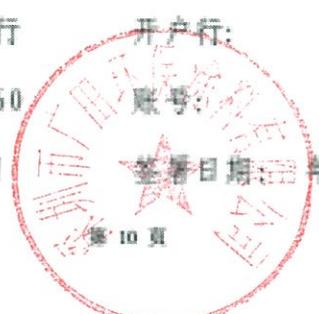
纳税人身份：一般纳税人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行：

账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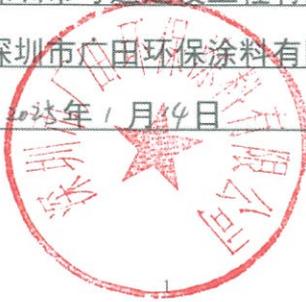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2024-2026 年度油漆战略（集中）采购框架协议



需 方： 深圳市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供 方： 深圳市广田环保涂料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 2024年1月19日



2024-2026 年度油漆战略（集中）采购框架协议

甲方：深圳市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广田环保涂料有限公司

因天健集团及所属各单位在建或新建项目实施需要，天健集团授权深圳市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组织 2024-2026 年度油漆战略（集中）采购，适用深圳、深汕合作区等广东省内区域的在建或新建项目。并授权深圳市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集中采购框架协议，其集采结果应用于天健集团及所属各单位。

经甲方组织招标确定乙方为甲方 2024-2026 年度油漆集中采购中标单位。为规范本次油漆集中采购行为，保护双方的合法权益，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保证工程建设正常进行，根据甲乙双方的招、投标文件，并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油漆集中采购框架协议，以便共同遵守执行。

一、采购范围

1.1 天健集团及所属各单位 2024-2026 年度深圳、深汕合作区等广东省内区域在建或新建项目所需的油漆。

1.2 具体合作项目由甲方根据工程情况通知乙方确定，并签订项目采购合同。

二、合同价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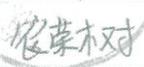
2.1 甲方以乙方中标单价，与乙方签订集采合同单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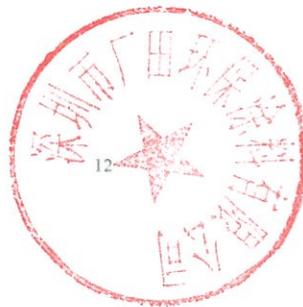
2.2 合同单价为落地价（含税），为全费用固定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商品本身费用和发票税费、货物的制造前准备、制造、包装、运输、保险、装卸、仓储保管、试验检测、向政府机构报检及乙方其它配套服务等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利润和风险等一切费用。油漆面层的颜色和做法在实际供货过程中由招标方根据建设单位意见作出要求，乙方报价中应综合考虑，乙方对此风险必须予以充分考虑并认可。税费发票要求乙方为采购人开具 13%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按照国家相关法律及政策的调整执行），且采取综合单价一票制。

2.3 产品价格调整规则

本次投标报价为固定全费用综合单价，在招标完成后合同履行期内双方不得因任何原因

附件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以下无正文）

甲方：深圳市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乙方：深圳市广田环保涂料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授权代理人： 
日期：2025.1.14	日期：2025.1.14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田背支行	开户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八卦岭支行
账号：44201534100051007024	账号：337050100100084103



深圳市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集中采购合作框架协议

(适用于材料设备类采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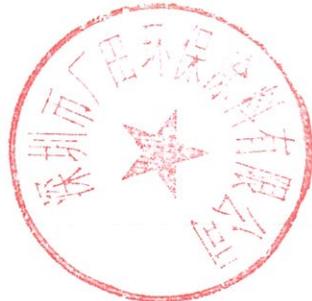
甲方：深圳市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广田环保涂料有限公司

经公开招标，甲方确定乙方为 2025-2027 年度深圳路桥集团油漆集中采购项目中标供应商之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规定，结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约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次集中采购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合作内容

- 1.1 合作标的：2025-2027 年度深圳路桥集团油漆集中采购。
- 1.2 合作范围：甲方所属分子公司、直管项目部采购的合作协议标的。
- 1.3 合作期限：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至 2028 年 2 月 7 日。
- 1.4 合同数量：本次集中采购招标清单数量为虚拟数量，实际采购数量具有不确定性，将视甲方在合作期内的在建工程需求情况而定，本协议的数量仅为暂定，具体以甲方实际需求数量为准。
- 1.5 甲方将根据在建项目的需求选用合作期限内的集采中标供应商与其另行签订单项合同，单项合同不得违背本框架协议、集采招标文件的约定。
- 1.6 中标供应商的选用
 - (1) 中标价格统一时，甲方以抽签方式选择一家或多家供应商，但甲方有权优先选择在履行本协议中履约评价排名靠前的中标单位作为供应商。



(2) 中标价格不统一时，甲方优先选择中标价格最低的中标供应商。

(3) 乙方被选择为供货商时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签订合同或仅签订少量数量的合同，乙方未被选择为供货商时不得有异议。

- 1.7 甲方有足够证明能以低于集采价格采购到与集采标的同等质量、同等档次的标的时，有权组织集采供应商进行二次竞价。乙方收到甲方二次竞价通知时不参加二次竞价的，需出具承诺函承诺自动放弃该单项合同的供货权利，并同意甲方可由另外供应商供货或重新组织单项采购。乙方不参加二次竞价而不出具承诺函的，甲方有权终止框架协议，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第二条 合同价款

2.1 币种：人民币

2.2 合同价款（暂定）：（大写）贰佰伍拾玖万玖仟肆佰叁拾伍圆零伍分。

（小写）2,599,435.05 元

其中税率：13%，税额：（大写）贰拾玖万玖仟零伍拾圆零伍分

（小写）299,050.05 元

2.3 合同单价

(1) 框架协议期内合同单价采用：固定单价 浮动单价

(2) 固定单价执行乙方投标报价清单或甲方制定的经乙方确认的价格文件，详见本协议附件。固定单价，合同期内不调整。（合同续签时，材料单价双方参照上年度材料单价通过合同谈判形式确定，如协商不成，双方续签终止，双方不构成违约。）

(3) 浮动单价的计算规则如下：/

(4) 合同清单外采购项目的单价定价规则：通过合同谈判并经集团审批后确定。

(5) 合同单价为不含税单价，包含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加工制作、运输运抵甲方指定地点、装卸、损耗、试验检测、管理费、利润、安全、文明、保险及风险等等所有一切费用。其中“试验检测”费用是指材料出厂前的试验检测费、进场后的抽检费用由甲方承担，但甲方当次的抽检结果为不合格则当次费用由乙方承担。

(本页无正文)

甲方：深圳市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广田环保涂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181570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189334270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泥岗路红岗东村路桥大厦
19-23层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燕川社区向阳路 86 号
3 号楼 101、201

邮政编码：518024

邮政编码：518000

电话：0755-25903217

电话：0755-27304188

电子信箱：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深圳建行住房城市建设支行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深圳八卦岭支行

账号：44201510700051014655

账号：33 7050 1001 0008 4103



2021-2022 年度

中建三局工程总承包公司（华南）外墙涂料工程
集中采购

框
架
协
议

甲方：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广田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12.15 如果中标人(分包人)不能满足项目施工要求,招标人(承包人)有权利切割中标人(分包人)工作面。中标人(分包人)同意无条件退场并承担相关费用。

12.16 合同签订后15天内,分包人应负责至相关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分包合同备案手续,承包人给予必要的协助,办理备案手续费由分包人承担,且未能办理备案前,承包人有权不支付任何合同价款。

12.17 本协议正本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副本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正本、副本具有同等效力,复印无效。

12.18 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13 附件

附件1: 报价书
(以下无正文)

甲 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办公地址: 关山大道102号

协议签订日期:

乙 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胡建

联系电话:



2、部分相关项目业绩表

投标人： 深圳市广田环保涂料有限公司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地点	供货时间	合同价格 (万元)	备注
1	红安恒大文化旅游康养城外墙涂料采购	黄冈	2023/4-2024/7	550	供货
2	广州悦澜湾首期外墙涂料采购	广州	2022/8-2023/12	416	供货
3	滨海恒大文化旅游城（益聚）内墙涂料采购	沧州	2023/10-2024/2	82	供货
4	眉山恒大童世界（恒博）内墙涂料采购	眉山	2023/4-2023/12	72	供货
5	绿地集团兰州市兰州新区会展中心首期住宅1分期一标段标段涂料类货物采购	兰州	2024/8-至今	174	供货
6	绿地集团西安市国际港务区文化中心住宅2分期一标段标段涂料类货物采购	西安	2024/7-至今	46	供货
7	珠江惠仁医院三期项目外墙涂料（真石漆等）材料（设备）供货	广州	2023/6-2024/12	174	供货
8	珠江天力项目外墙涂料、无机涂料材料（设备）供货	广州	2023/9-2025/5	53	供货
9	奉化项目塔水B3-1地块总包外墙涂料材料（设备）供货	宁波	2023/7-2025/3	110	供货
10	北京中铁装饰-广州地铁22号线南漵站装修工程	广州	2025/1-至今	31	供货
11	江东新区安置房春晖园A04、A08地块项目	海口	2024/10-至今	82	供货
12	荣盛发展集团淮海公司荣盛城悦盛生活广场一期住宅及配套商业外墙涂料采购	徐州	2023/3-2024/2	133	供货
13	北京公司张家口荣盛一期三批外墙涂料采购	张家口	2023/6-2024/8	108	供货
14	中铁十一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公司（物资采购合同--宁波市轨道交通下应南车辆段JDSG标项目）	宁波	2024/5-至今	409	供货
15	中铁十一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公司（物资采购合同--虎门高铁站站房改扩建项目）	东莞	2022/5-2023/11	107	供货
16	汕尾市兰江颐山境小区一期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外墙涂料专业分包合同	汕尾	2023/11-至今	326	双包
17	龙园大观二期（G09206-0316宗地）【3栋】外墙涂料工程	深圳	2018/8-2019/5	667	双包
18	方直星图园项目非开放区域外墙涂料工程	惠州	2022/11-2024/11	499	双包
19	河深九科技创业园项目室内地坪漆施工工程	深圳	2018/11-2019/5	340	双包
20	广田大厦项目地下室地坪漆、交通设施、划线工程	深圳	2021/11-2022/4	165	双包

合同编号：恒材购合字23-0000101531

红安恒大文化旅游康养城外墙涂料 采购合同

买受人：红安金碧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出卖人：深圳市广田环保涂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就甲方向乙方购买货物事宜，甲乙双方在自愿的基础上经充分协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货物的名称、型号、规格、数量、供货周期

1、货物具体的名称、型号、规格、数量、供货周期以本合同书附件A所列为准。供货周期自乙方收到预付款之日起计算。

2、计价方法：按验收合格的数量乘以相应货物结算单价据实结算。

第二条 货物的价格与结算

1、货物的价格：按本合同附件A所列单价结算，本合同暂定总金额为¥5504096.46元。

2、货款的结算方式：本合同签订后，在乙方发货前，甲方向乙方现金支付该批货物总额的100%作为预付款。乙方将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双方据实结算，预付金额超出结算款项的，乙方应在3日内返还或经甲方确认后作为下批次订单的预付款。

3、乙方须在到货后5个工作日内提供与实际验收合格货物金额等额、真实、合法、有效的13%税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4、双方协商一致，乙方同意甲方暂不处理甲方（含甲方的关联公司、项目公司等）其它合同尚欠付乙方的款项，本合同项下材料款不用于处理该欠付款项（若有），如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



以本合同款项冲抵该欠付款项，该行为不发生法律效力。乙方如果未按合同约定期限供货时，除战略合作协议之约定外，甲方还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无条件退还本合同已支付的全部材料款，并且乙方应从甲方支付本合同材料款之日起按照每年10%的比例向甲方支付资金占用费，直至实际支付完毕为止。

第三条其它约定

1、甲方知悉并同意《2023年度 外墙涂料 战略合作协议-深圳市广田环保涂料有限公司》（合同编号：恒材购合字22【0.2】681，下称“战略协议”）的签署及履行，甲方作为战略协议所指客户与乙方应按本协议和战略协议相关约定执行。

2、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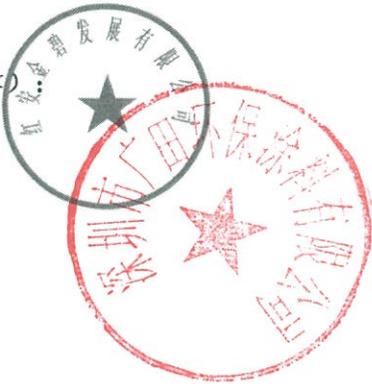
3、本合同采用纸质合同方式签署的，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各份具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盖章生效。本合同使用电子签章平台完成签署的，以双方在恒大电子签章平台盖章签订的电子合同内容为准，任何一方另行下载打印、复印或以其他方式进行转换所得到的文书均无效。

第四条合同附件

本合同包含的附件：

附件A：价格清单；

甲方（盖章）：
签约日期：



乙方（盖章）：
签约日期：



合同编号：【深涛购合字 22-007】

广州悦澜湾首期外墙涂料采购合同

甲 方：深涛生活服务（广东）有限公司

乙 方：深圳市广田环保涂料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

签订日期：2022年 9月 7日



1 / 22

求及时更换货物，如更换后仍达不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第二条 合同价格、货物的数量及计量单位

- 1、合同总价：合同总金额（含税）暂定为【4162660.37元】元（大写：肆佰壹拾陆万贰仟陆佰陆拾元叁角柒分），不含税总金额【3683770.24】元（大写：叁佰陆拾捌万叁仟柒佰柒拾元贰角肆分），税金【478890.13】元（大写：肆拾柒万捌仟捌佰玖拾元壹角叁分）；增值税税率13%。

注：若因政策原因无法按照本合同税率开具发票的，应当按照新政策的税率开具发票且计算应付金额（原税率下的不含税金额不变，税金按新政策税率计取）。

- 2、具体合同价款以采购清单验收合格数量乘以相应货物结算单价据实结算，货物结算单价按本合同附件1所列单价为准。本合同价款为货物到甲方指定送货地点价格，含货物出厂价、包装费、材料所需的运输损耗费、管理费、运输费、调试、验收、维修、各类风险、利润、税费等全部费用。
- 3、货物的数量：实际需要的货物规格型号、数量由甲方按实际需要分批提供采购清单（详见附件2），乙方须承认该采购清单的有效性并按采购清单按时供货。
- 4、计量单位：按本合同附件1《价格清单》的计量单位为准。

第三条 货物的包装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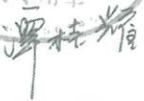
1、按国家相关标准或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无相关标准或规定的，采用足以保护货物不受损的包装方式。

2、货物的包装所需用料、费用及包装工作由乙方负责，乙方须确保其货物包装的安全、耐用，在甲方收货后的保管、装卸、拆包装过程中，如因乙方包装质量缺陷而导致的货物损坏，由乙方负全责。若由于甲方验收后，保管、装卸、拆包装过程中操作不当导致货物损坏，甲方自行负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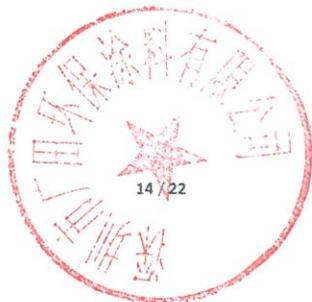
- 3、货物的外包装上严禁出现“特供”或者“专供”等相关意思字样及标识。



(本页为《广州悦澜湾首期外墙涂料采购合同》之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签约日期: 2022年 9月 7日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 
签约日期: 2022年 9月 5日



合同编号：恒材购合字 23-0000174995

滨海恒大文化旅游城（益聚）内墙涂料 采 购合同

买受人：沧州益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出卖人：深圳市广田环保涂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就甲方向乙方购买货物事宜，甲乙双方在自愿的基础上经充分协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货物的名称、型号、规格、数量、供货周期

1、货物具体的名称、型号、规格、数量、供货周期以本合同书附件A所列为准。供货周期自乙方收到预付款之日起计算。

2、计价方法：按验收合格的数量乘以相应货物结算单价据实结算。

第二条 货物的价格与结算

1、货物的价格：按本合同附件A所列单价结算，本合同暂定总金额为¥826252.92元。

2、货款的结算方式：本合同签订后，在乙方发货前，甲方向乙方现金支付该批货物总额的50%作为预付款。乙方将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双方据实结算，甲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全部款项。预付金额超出结算款项的，乙方应在3日内返还或经甲方确认后作为下批次订单的预付款。

3、乙方须提供该批货物金额等额、真实、合法、有效的13%税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进行相应款项支付。

4、双方协商一致，乙方同意甲方暂不处理甲方（含甲方的关联公司、项目公司等）其它合同尚欠付乙方的款项，本合同项下材料款不用于处理该欠付款项（若有），如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以本



合同款项冲抵该欠付款项，该行为不发生法律效力。乙方如果未按合同约定期限供货时，除战略合作协议之约定外，甲方还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无条件退还本合同已支付的全部材料款，并且乙方应从甲方支付本合同材料款之日起按照每年10%的比例向甲方支付资金占用费，直至实际支付完毕为止。

第三条其它约定

1、甲方知悉并同意《2023年度内墙涂料战略合作协议-深圳市广田环保涂料有限公司补充协议-I》（合同编号：恒材购合字 23【0.2】22、682-I，下称“战略协议”）的签署及履行，甲方作为战略协议所指客户与乙方应按本协议和战略协议相关约定执行。

2、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本合同采用纸质合同方式签署的，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各份具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盖章生效。本合同使用电子签章平台完成签署的，以双方在恒大电子签章平台盖章签订的电子合同内容为准，任何一方另行下载打印、复印或以其他方式进行转换所得到的文书均无效。

第四条合同附件

本合同包含的附件：

附件A：价格清单；

甲方（盖章）：

签约日期：2023.9.26

乙方（盖章）：

签约日期：2023.9.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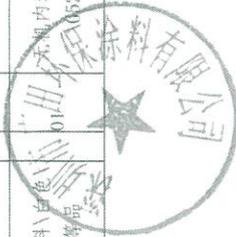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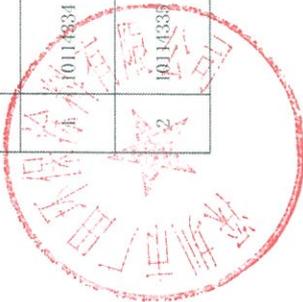


附件 A: 价格清单

甲方收货人及联系方式: 苗振东 13920716603

送货地址: 沧州渤海新区南大港产业园区东北部滨海文旅城 11#地块

序号	物料编码	物料描述	供应 商物 料版 本	供应商物料描述	属性	供货 品牌	计量 单位	税率 (%)	综合含 税单价 (元)	采购数量	现场要求 到货日期	供货 周期	使用位置	备注
1	10114334	无机内墙涂料\底漆	01	无机内墙底漆\白色 \65100\23kg		广田	Kilog ram	13	1.00	26955.000	20231005	10	11#地块 1-17#楼 内墙及地下室	
2	10114335	无机内墙涂料\白色 面漆\优等品	01	无机内墙面漆\白色 \65200\23kg		广田	Kilog ram	13	1.00	58003.000	20231005	10	11#地块 1-17#楼 内墙及地下室	



合同编号：恒材购合字 23-0000086499

眉山恒大童世界（恒博）内墙涂料 采购合 同

买受人：眉山益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出卖人：深圳市广田环保涂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就甲方向乙方购买货物事宜，甲乙双方在自愿的基础上经充分协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货物的名称、型号、规格、数量、供货周期

1、货物具体的名称、型号、规格、数量、供货周期以本合同书附件 A 所列为准。供货周期自乙方收到预付款之日起计算。

2、计价方法：按验收合格的数量乘以相应货物结算单价据实结算。

第二条 货物的价格与结算

1、货物的价格：按本合同附件 A 所列单价结算，本合同暂定总金额为 ¥724942.98 元。

2、货款的结算方式：本合同签订后，在乙方发货前，甲方向乙方现金支付该批货物总额的 100% 作为预付款。乙方将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双方据实结算，预付金额超出结算款项的，乙方应在 3 日内返还或经甲方确认后作为下批次订单的预付款。

3、乙方须在到货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供与实际验收合格货物金额等额、真实、合法、有效的 13% 税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4、双方协商一致，乙方同意甲方暂不处理甲方（含甲方的关联公司、项目公司等）其它合同尚欠付乙方的款项，本合同项下材料款不用于处理该欠付款项（若有），如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以本

合同款项冲抵该欠付款项，该行为不发生法律效力。乙方如果未按合同约定期限供货时，除战略合作协议之约定外，甲方还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无条件退还本合同已支付的全部材料款，并且乙方应从甲方支付本合同材料款之日起按照每年10%的比例向甲方支付资金占用费，直至实际支付完毕为止。

第二条其它约定

1、依据《2023年度内墙涂料战略合作协议-深圳市广田环保涂料有限公司》（合同编号：恒材协合字22【0.2】682）的协议相关约定执行。

2、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本合同采用纸质合同方式签署的，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各份具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盖章生效。

第四条合同附件

本合同包含的附件：

附件A：价格清单；

甲方（盖章）：

签约日期：2023.4.14



乙方（盖章）：

签约日期：

2023.4.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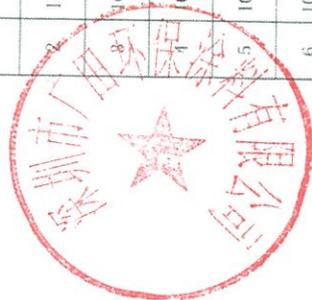


附件 A: 价格清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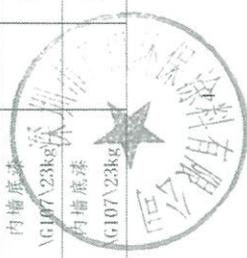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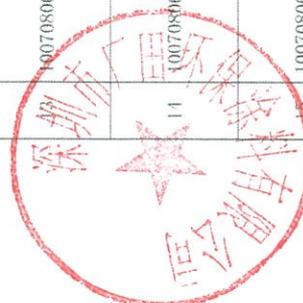
甲方收货人及联系方式: 直杨 13982378820

送货地址: 四川省彭山区锦江镇天府恒大文化旅游城 310 环天

序号	物料编码	物料描述	装修标准	供应商物料版本	供应商物料描述	属性	供货品牌	计量单位	税率 (%)	综合含税单价 (元)	采购数量	现场要求到货日期	供货周期	使用位置	备注
1	10114335	无机内墙涂料\白色\面漆\优等品		01	无机内墙涂料\白色\G5200\23kg		广田	Kilogram	13		3372.000	20230408	10		
2	10114335	无机内墙涂料\白色\面漆\优等品		01	无机内墙涂料\白色\G5200\23kg		广田	Kilogram	13		3197.000	20230408	10		
3	10114335	无机内墙涂料\白色\面漆\优等品		01	无机内墙涂料\白色\G5200\23kg		广田	Kilogram	13		2921.000	20230408	10		
4	10114335	无机内墙涂料\白色\面漆\优等品		01	无机内墙涂料\白色\G5200\23kg		广田	Kilogram	13		3857.000	20230408	10		
5	10114335	无机内墙涂料\白色\面漆\优等品		01	无机内墙涂料\白色\G5200\23kg		广田	Kilogram	13		2806.000	20230408	10		
6	10114335	无机内墙涂料\白色\面漆\优等品		01	无机内墙涂料\白色\G5200\23kg		广田	Kilogram	13		2507.000	20230408	10		
7	10114335	无机内墙涂料\白色\面漆\优等品		01	无机内墙涂料\白色\G5200\23kg		广田	Kilogram	13		2223.000	20230408	10		
8	10114335	无机内墙涂料\白色\面漆\优等品		01	无机内墙涂料\白色\G5200\23kg		广田	Kilogram	13		1573.000	20230408	10		
9	10114335	无机内墙涂料\白色\面漆\优等品		01	无机内墙涂料\白色\G5200\23kg		广田	Kilogram	13		4556.000	20230408	10		



10	10114335	无机内墙涂料\白色\面漆\优等品	01	无机内墙涂料\白色\G5200\23kg	广田	Kilogram	13	1657.000	20230408	10
11	10070806	内墙涂料\浅豆沙色\蒙装 (2017版)	01	高级内墙漆\浅豆沙色\G500-0W062-4-2\23kg	广田	Kilogram	13	7429.000	20230408	10
12	10070806	内墙涂料\浅豆沙色\蒙装 (2017版)	01	高级内墙漆\浅豆沙色\G500-0W062-4-2\23kg	广田	Kilogram	13	7635.000	20230408	10
14	10070806	内墙涂料\浅豆沙色\蒙装 (2017版)	01	高级内墙漆\浅豆沙色\G500-0W062-4-2\23kg	广田	Kilogram	13	4532.000	20230408	10
14	10070806	内墙涂料\浅豆沙色\蒙装 (2017版)	01	高级内墙漆\浅豆沙色\G500-0W062-4-2\23kg	广田	Kilogram	13	5809.000	20230408	10
16	10000327	内墙涂料\底漆	01	内墙底漆\G107\23kg	广田	Kilogram	13	4531.000	20230408	10
17	10000327	内墙涂料\底漆	01	内墙底漆\G107\23kg	广田	Kilogram	13	5382.000	20230408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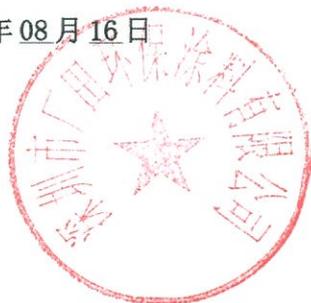
专用条款编号: JC2024-00343

绿地集团西北事业部兰州市兰州新区会展中心首期住宅1分期一标段标段涂料类货物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订货方: 上海绿地建筑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供应方: 深圳市广田环保涂料有限公司

日期: 2024年08月16日



货物采购专用条款

甲方：上海绿地建筑材料集团有限公司（订货方）

乙方：深圳市广田环保涂料有限公司（供应方）

甲方（盖章）：
上海绿地建筑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2024-09-11 13:41: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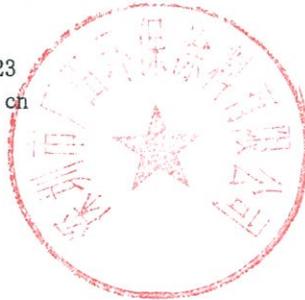
乙方（盖章）：
深圳市广田环保涂料有限公司



2024-09-11 10:41:55

本专用条款签署日期： 2024年08月16日

甲方监督电话：021-23296223
投诉邮箱：hq_hy@ldjt.com.cn



鉴于甲方所属绿地集团将在兰州市__区开发建设的兰州市兰州新区会展中心首期住宅房地产项目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因工程建设需要，甲方向乙方采购工程所需的货物（若有施工，且未单独签订施工协议的，则本合同包含施工），乙方负责供货（及施工若有），根据现行法律规定，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专用条款。本专用条款供货内容为“土建类/涂料类”品牌广田。

一、供货金额

根据《货物清单》本专用条款不含税价款为：人民币小写：1547599.25元，大写：壹佰伍拾肆万柒仟伍佰玖拾玖元贰角伍分；

增值税税率13%，增值税税额：人民币小写：201187.91元，大写贰拾万零壹仟壹佰捌拾柒元玖角壹分；

含税价款为：人民币小写：1748787.16元，大写壹佰柒拾肆万捌仟柒佰捌拾柒元壹角陆分；

注，如国家税率发生调整，双方应当根据最新税率要求执行。

二、收货条款

1、收货方授权代表（城市公司项目经理）为：周政，职务为：总监，电话为：15122594896，传真号码为：___；施工单位授权代表（指定收货人）为施工合同承包人代表：_，职务为：_；乙方授权代表为：刘立华，职务为：_。收货方授权代表以甲方指定系统《授权委托书》为准，如授权代表发生变化，甲方需要在变化发生后5个日历天内，在甲方指定系统内完成更新。

2、交货地点：甘肃省兰州市皋兰县兰州新区昆仑山大道以东，规划路以北，渭河街以南。

3、交货方式、时间按甲方指定系统发货通知单为准。

4、每批次的供货周期为：40天。

三、专用条款清单

详见附件1

四、付款方式

1、无预付款。

2、进度款按进度支付：货物分批次送达工地现场，经甲方授权的收货方授权



专用条款编号: JC2024-00275

绿地集团西北事业部西安市国际港务区文化
中心住宅2分期一标段标段涂料类货物采购
合同专用条款

订货方: 上海绿地建筑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供应方: 深圳市广田环保涂料有限公司

日期: 2024年07月12日



货物采购专用条款

甲方：上海绿地建筑材料集团有限公司（订货方）

乙方：深圳市广田环保涂料有限公司（供应方）

甲方（盖章）：
上海绿地建筑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2024-08-08 09:15: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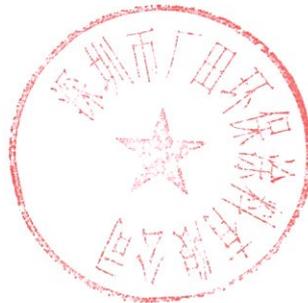
乙方（盖章）：
深圳市广田环保涂料有限公司



2024-08-07 22:39:17

本专用条款签署日期：2024年07月12日

甲方监督电话：021-23296223
投诉邮箱：hq_hy@ldjt.com.cn



鉴于甲方所属绿地集团将在西安市二区开发建设的西安市国际港务区文化中心住宅房地产项目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因工程建设需要，甲方向乙方采购工程所需的货物（若有施工，且未单独签订施工协议的，则本合同包含施工），乙方负责供货（及施工若有），根据现行法律规定，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专用条款。本专用条款供货内容为“土建类/涂料类”品牌广田。

一、供货金额

根据《货物清单》本专用条款不含税价款为：人民币小写：414763.53元，大写：肆拾壹万肆仟柒佰陆拾叁元伍角叁分；

增值税税率13%，增值税税额：人民币小写：53919.27元，大写伍万叁仟玖佰壹拾玖元贰角柒分；

含税价款为：人民币小写：468682.80元，大写肆拾陆万捌仟陆佰捌拾贰元捌角；

注，如国家税率发生调整，双方应当根据最新税率要求执行。

二、收货条款

1、收货方授权代表（城市公司项目经理）为：赵建军，职务为：项目经理，电话为：13359217095，传真号码为： ；施工单位授权代表（指定收货人）为施工合同承包人代表： ，职务为： ；乙方授权代表为：刘立华，职务为： 。收货方授权代表以甲方指定系统《授权委托书》为准，如授权代表发生变化，甲方需要在变化发生后5个日历天内，在甲方指定系统内完成更新。

2、交货地点：陕西省西安市灞桥区西安国际港务区秦汉大道。

3、交货方式、时间按甲方指定系统发货通知单为准。

4、每批次的供货周期为：40天。

三、专用条款清单

详见附件1

四、付款方式

1、无预付款。

2、进度款按进度支付：货物分批次送达工地现场，经甲方授权的收货方授权货物采购专用合同代表、施工单位验货合格和甲乙双方完成大家采系统确认手



珠江惠仁医院三期项目(自编 F1-F4、
F5-F6、F11、F12) 外墙涂料(真石
漆等) 材料(设备) 供货合同

购货单位(甲方): 珠江惠仁医疗健康投资有限公司

供货单位(乙方): 深圳市广田环保涂料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3年6月15日

签订地点: 广州市从化区

4、双方书面确认的《外墙涂料（真石漆等）材料（设备）收料单》为验收合格及办理结算的依据，验收方法：按下列（1）~（4）项进行验收：

- (1) 按购货单位材料收货操作程序验收；
- (2) 按购货单位供货通知单验收；
- (3) 按技术标准、要求验收（如果合同的技术要求参数与招标样板的技术要求参数之间出现歧义或矛盾时，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 (4) 按建设单位确认的中标样板。

5、对验收发现的质量问题，经双方代表确认记录在案，购货单位在三天内出具书面处理意见，供货单位按购货单位要求无条件退换。

6、试验、检验：购货单位有权对供货单位货品质量随机取样，将样品密封并经双方在样品上作标识确认后，由购货单位保存。必要时，双方共同将该样品送购货单位工程所在地产品技术质量监督部门检验，如检验不合格，检验相关费用由供货单位承担。

7、供货单位应主动配合购货单位和监理公司按规定做好抽检工作，否则视作供货单位认可抽检结果。

8、属于进口材料的，供货单位还需提供进口材料的相关证明文件及合法手续资料。

第七条 材料价格

1、材料（设备）具体单价详见附件一《产品及价格清单》。本合同为综合单价包干，单价含货价、货品包装费、装卸运输费、运输损耗、管理费、利润及所有保险费用、税费等。

2、本合同暂定总价（含税）为：¥1744286.63元。（大写）：人民币壹佰柒拾肆万肆仟贰佰捌拾陆元陆角叁分整。

其中：合同不含税（仅增值税）暂定价款总额¥1543616.49元，（大写）：人民币壹佰伍拾肆万叁仟陆佰壹拾陆元肆角玖分整。

本合同增值税发票属性：

fb51ffd8-9614-ee11-a3a4-00505692e4e2-1

(本页为双方签署栏)

购货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约代表：

联系人及电话：

传真：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子邮件：

签约时间：2023年6月15日



供货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约代表：

联系人及电话：

传真：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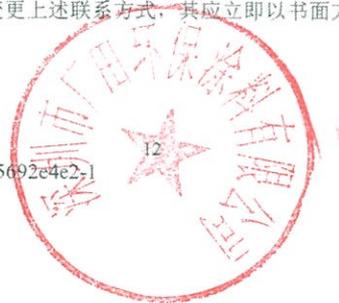
电子邮件：

签约时间：2023年6月15日



注：若任何一方在任何时候变更上述联系方式，其应立即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

fb51ffd8-9614-ee11-a3a4-00505692e4e2-1



天力项目外墙涂料材料(设备)供货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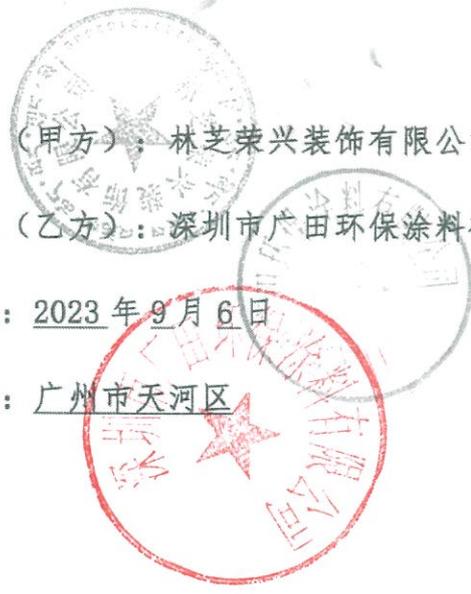


购货单位 (甲方)：林芝荣兴装饰有限公司

供货单位 (乙方)：深圳市广田环保涂料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年9月6日

签订地点：广州市天河区



5、对验收发现的质量问题，经双方代表确认记录在案，购货单位在三天内出具书面处理意见，供货单位按购货单位要求无条件退换。

6、试验、检验：购货单位有权对供货单位货品质量随机取样，将样品密封并经双方在样品上作标识确认后，由购货单位保存。必要时，双方共同将该样品送购货单位工程所在地产品技术质量监督部门检验，如检验不合格，检验相关费用由供货单位承担。

7、供货单位应主动配合购货单位和监理单位按规定做好抽检工作，否则视作供货单位认可抽检结果。

8、属于进口材料的，供货单位还需提供进口材料的相关证明文件及合法手续资料。

第七条 材料价格

1、材料（设备）具体单价详见附件一《产品及价格清单》。本合同为综合单价包干，单价含货价、货品包装费、装卸运输费、运输损耗、管理费、利润及所有保险费用、税费等。

2、本合同暂定总价（含税）为：¥366640.4元。（大写）：人民币叁拾陆万陆仟陆佰肆拾元肆角。

其中：合同不含税（仅增值税）暂定价款总额¥324460.53元，（大写）：人民币叁拾贰万肆仟肆佰陆拾元伍角叁分。

本合同增值税发票属性：

专用发票

普通发票（只适用于老项目）

增值税发票的“货物或应税劳务名称”按照国家税法规定要求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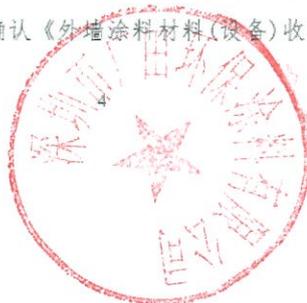
本合同增值税税率为13%。增值税税金为¥42179.87元，（大写）：人民币肆万贰仟壹佰柒拾玖元捌角柒分。（若本合同涉及不同税率，则分别详细明确增值税税率、与其对应的计税基数。且在合同履行期间，遇国家的税率调整，则维持合同不含税（仅增值税）价款总额不变，但价税合计相应调整，以开具发票的时间为准。）

第八条 付款

1、由购货单位负责制订材料进场计划（含材料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进场时间等），并通知供货单位按《供货通知书》供货。

2、材料（设备）经购货单位验收合格后，由供、购货双方共同书面确认《外墙涂料材料（设备）收料单》（一式两份），自双方确认《外墙涂料材料（设备）收料单》之次日起算，购货单

9dce209b-7150-ee11-bd2e-0a94efa79809-1



(本页为双方签署栏)

购货单位：林芝荣兴装饰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郑元烁

签约代表：

联系人及电话：0894-5915101

传真：

通讯地址：林芝市米林县福州东路1号商务大厦206室

邮政编码：

电子邮件：

签约时间：



供货单位：深圳市广田环保涂料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胡基如

签约代表：[Signature]

联系人及电话：0755-27361317

传真：

通讯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燕川社区向阳路86号5楼广田涂料

邮政编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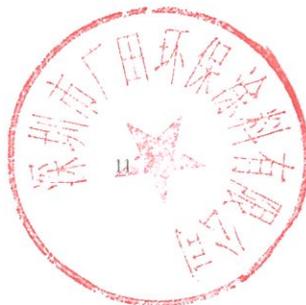
电子邮件：

签约时间：2023年9月6日



注：若任何一方在任何时候变更上述联系方式，其应立即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

9dce209b-7150-ec11-bd2e-0a94cfa79809-1



广州天力项目地下室彩色无机涂料材料
(设备) 供货合同

购货单位（甲方）：林芝荣兴装饰有限公司

供货单位（乙方）：深圳市广田环保涂料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年9月25日

签订地点：广州市天河区

5、对验收发现的质量问题，经双方代表确认记录在案，购货单位在三天内出具书面处理意见，供货单位按购货单位要求无条件退换。

6、试验、检验：购货单位有权对供货单位货品质量随机取样，将样品密封并经双方在样品上作标识确认后，由购货单位保存。必要时，双方共同将该样品送购货单位工程所在地产品技术质量监督部门检验，如检验不合格，检验相关费用由供货单位承担。

7、供货单位应主动配合购货单位和监理公司按规定做好抽检工作，否则视作供货单位认可抽检结果。

8、属于进口材料的，供货单位还需提供进口材料的相关证明文件及合法手续资料。

第七条 材料价格

1、材料（设备）具体单价详见附件一《产品及价格清单》。本合同为综合单价包干，单价含货价、货品包装费、装卸运输费、运输损耗、管理费、利润及所有保险费用、税费等。

2、本合同暂定总价（含税）为：¥166132.12元。（大写）：人民币壹拾陆万陆仟壹佰叁拾贰元壹角贰分。

其中：合同不含税（仅增值税）暂定价款总额¥147019.58元，（大写）：人民币壹拾肆万柒仟零壹拾玖元伍角捌分。

本合同增值税发票属性：

专用发票

普通发票（只适用于老项目）

增值税发票的“货物或应税劳务名称”按照国家税法规定要求执行。

本合同增值税税率为13%。增值税税金为¥19112.54元，（大写）：人民币壹万玖仟壹佰壹拾贰元伍角肆分。（若本合同涉及不同税率，则分别详细说明增值税税率、与其对应的计税基数。且在合同履行期间，遇国家的税率调整，则维持合同不含税（仅增值税）价款总额不变，但价税合计相应调整，以开具发票的时间为准。）

第八条 付款

1、由购货单位负责制订材料进场计划（含材料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进场时间等），并通知供货单位按《供货通知书》供货。

2、材料（设备）经购货单位验收合格后，由供、购货双方共同书面确认《彩色无机涂料材料（设备）收料单》（一式两份），自双方确认《彩色无机涂料材料（设备）收料单》之次日起

(本页为双方签署栏)

购货单位：林芝荣兴装饰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郑元烁

签约代表：

联系人及电话：0894-5915101

传真：

通讯地址：林芝市米林县福州东路1号商务大厦206室

邮政编码：

电子邮件：

签约时间：

供货单位：深圳市广田环保涂料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胡基如

签约代表：农草树

联系人及电话：0755-27361317

传真：

通讯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燕川社区向阳路86号5楼广田涂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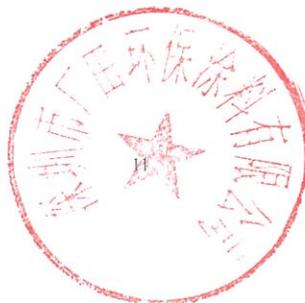
邮政编码：

电子邮件：

签约时间：2023年9月25日

注：若任何一方在任何时候变更上述联系方式，其应立即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

4f4c12cc-e458-ee11-bd2e-0a94efa79809-1



奉化项目塔水 B3-1 地块总包外墙涂料
材料(设备) 供货合同

珠江开发

卷二



购货单位(甲方): 宁波珠江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供货单位(乙方): 深圳市广田环保涂料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年7月

签订地点: 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



b977ab3c-2c3f-ef11-bd35-0894efa7a2f7-2

- (1) 按购货单位材料收货操作程序验收；
- (2) 按购货单位供货通知单验收；
- (3) 按技术标准、要求验收（如果合同的技术要求参数与招标样板的技术要求参数之间出现歧义或矛盾时，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 (4) 按建设单位确认的中标样板。

5、对验收发现的质量问题，经双方代表确认记录在案，购货单位在三天内出具书面处理意见，供货单位按购货单位要求无条件退换。

6、试验、检验：购货单位有权对供货单位货品质量随机取样，将样品密封并经双方在样品上作标识确认后，由购货单位保存。必要时，双方共同将该样品送购货单位工程所在地产品技术质量监督部门检验，如检验不合格，检验相关费用由供货单位承担。

7、供货单位应主动配合购货单位和监理公司按规定做好抽检工作，否则视作供货单位认可抽检结果。

8、属于进口材料的，供货单位还需提供进口材料的相关证明文件及合法手续资料。

第七条 材料价格

1、材料（设备）具体单价详见附件一《产品及价格清单》。本合同为综合单价包干，单价含货价、货品包装费、装卸运输费、运输损耗、管理费、利润及所有保险费用、税费等。

2、本合同暂定总价（含税）为：¥ 1108494.07 元。（大写）：人民币 壹佰壹拾万元捌仟肆佰玖拾肆元零柒分 整。

其中：合同不含税（仅增值税）暂定价款总额：¥ 980,968.20 元，（大写）：人民币 玖拾捌万零玖佰陆拾捌元贰角 整。

本合同增值税发票属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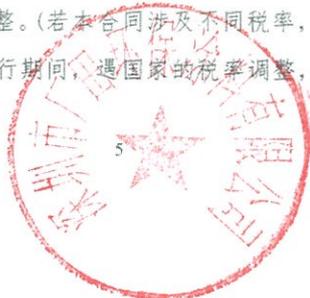
专用发票

普通发票（只适用于老项目）

增值税发票的“货物或应税劳务名称”按照国家税法规定要求执行。

本合同增值税税率为 13 %。增值税税金为¥ 127,525.87 元，（大写）：人民币 壹拾贰万柒仟伍佰贰拾伍元捌角柒分 整。（若本合同涉及不同税率，则分别详细明确增值税税率、与其对应的计税基数。且在合同履行期间，遇国家的税率调整，则维持合同不含税（仅增值

b977ab3c-2c3f-ef11-bd35-0894efa7a2f7-2



(本页为双方签署栏)

购货单位:

法定代表人:

签约代表:

联系人及电话:

传真: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子邮件:

签约时间:



供货单位: 深圳市广图环保涂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约代表: 

联系人及电话: 刘立华 18007697070

传真: 0755-27304901

通讯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燕川社区向阳路 86 号 3 号楼 101、201

邮政编码: 518105

电子邮件: 2297166@qq.com

签约时间:



注: 若任何一方在任何时候变更上述联系方式, 其应立即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

b977ab3c-2c3f-ef11-bd35-0894efa7a2f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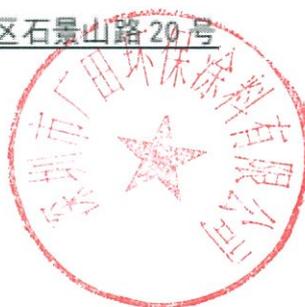


合同编号: 装饰-广州 7518CG2025002

 **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铁建 China Railway Construction Group Co., Ltd.

建设工程物资采购合同

需 方 : 北京中铁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供 方 : 深圳市广田环保涂料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 北京中铁装饰-广州地铁 22 号线南漵站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 广州市荔湾区
签约地点 : 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 20 号
2025年01月13日
签约日期 : _____





7518-CG-0049

二、交货地点及方式

供方负责将物资送达需方指定的地点：供方负责送货到项目工地现场。供方必须按需方材料进场要求时间到达现场，供方产品进场后，以需方有关人员现场验收并签认的数量为准。

三、物资名称、商标、型号、生产厂家、数量、金额、供货时间

1. 合同价格明细表，由合同价格明细版块导入。详情请看明细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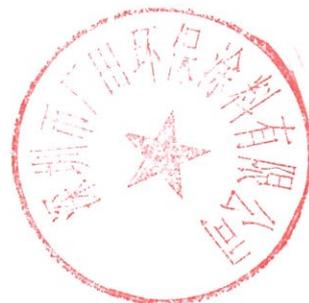
本合同总价（含税价）为人民币 310192.78 元（大写：叁拾壹万零壹佰玖拾贰元柒角捌分），其中，不含税价款为人民币 274506.88 元（大写：贰拾柒万肆仟伍佰零陆元捌角捌分），增值税税款为人民币 35685.90 元（大写：叁万伍仟陆佰捌拾伍元玖角）。

2. 本合同数量除特别约定外均为暂定数量，供方不得以合同数量与最终结算数量有差异而提出索赔。实际发生数量或金额超过本合同约定时，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合同。

3. 本合同的价格包含：材料出厂价、包装、运输、装卸、物流损耗、组装、验收、专利使用费、供方人员工资、工资性补贴、医疗保险、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意外伤害、第三者责任等各种保险费、维修费、维护费、检验试验费、不合格产品更换、财务费用、风险包干费、税金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规定应缴纳的各种费用等。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或经需方书面同意外，供方不得再以任何形式和理由就本合同的履行要求需方支付其他费用。

四、质量要求、技术标准、供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

1. 供方提供的各种物资，质量应该符合的国家标准及需方工程施工有关技术标准和验收要求：GB/T 9756-2018《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一等品 GB18582-2020《建筑用墙面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 8624-2012《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级》A 级不燃 HG/T 3950-2007《抗菌涂料》。涂料应满足国家、行业、地方规范要求。



饰工



专

2003

保





7518-CG-0049

6. 需方本着“就近、规模实力与份额相匹配、随机抽取、动态调整”的原则对供方进行市场份额初始分配和动态管理，供方应配合需方做好分配工作，并按照需方的分配办法和分配结果进行供应保障服务。需方按供方在履约过程中的履约表现和实际能力进行动态调整，在协议期内，若供方质量、供应及时性、服务等各方面表现良好，则需方将考虑扩大供方的供应范围；若供方质量、供应及时性、服务等各方面表现很差并发生多次投诉现象，需方将对供方按照协议相关规定进行处罚并减少供方现有供应范围直至终止协议，供方不得以此为理由对需方提出任何形式的索赔。

十三、补充条款

补充条款与上述条款内容不一致时，以本补充条款为准。

1. 如供方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涉及重大信息变更，如税务登记变更、公司名称变更等应在第一时间内向需方书面告知变更情况，并附相关纸质证明材料，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供方承担。 2. 本合同及本合同补充条款与战采合同不一致时，均以战采合同为准。 3. 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供需双方盖章（或电子印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 4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的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合同签订时间：2025年01月13日

合同签订地点：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 20 号



或其委托代理人。（印刷体及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印刷体及签字）





7418-CG-0025

江东新区安置房春晖园 A04、A08 地块项目

合同编号：南方-海口 7418CG2024003

 **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铁路 China Railway Construction Group Co., Ltd.

建设工程物资采购合同

需 方：中铁建设集团南方工程有限公司海口分公司

供 方：深圳市广田环保涂料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江东新区安置房春晖园 A04、A08 地块项目

工程地点：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

签约地点：广州市南沙区

签约日期：2024-10-20





74 18-CG-0025

二、交货地点及方式

供方负责将物资送达需方指定的地点：海口龙华区南海大道 33 号附近城西高铁站

三、物资名称、商标、型号、生产厂家、数量、金额、供货时间

1. 合同价格明细表，由合同价格明细板块导入，详情请看明细记录。

本合同总价（含税价）为人民币 826699.76 元（大写：捌拾贰万陆仟陆佰玖拾玖元柒角陆分），其中，不含税价款为人民币 731592.71 元（大写：柒拾叁万壹仟伍佰玖拾贰元柒角壹分），增值税税款为人民币 95107.05 元（大写：玖万伍仟壹佰零柒元零伍分）。

2. 本合同数量除特别约定外均为暂定数量，供方不得以合同数量与最终结算数量有差异而提出索赔，实际发生数量或金额超过本合同约定时，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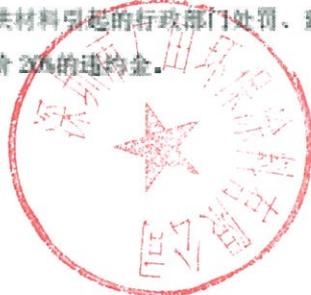
3. 本合同的价格包含：材料出厂价、包装、运输、装卸、物流损耗、组装、验收、专利授权使用费、供方人员工资、工资性补贴、医疗保险、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意外伤害、第三者责任等各种保险费、维修费、维护费、检验试验费、不合格产品更换、财务费用、风险包干费、税金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规定应缴纳的各种费用等。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或经需方书面同意外，供方不得再以任何形式和理由就本合同的履行要求需方支付其他费用。

四、质量要求、技术标准、供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

1. 供方提供的各种物资，质量应该符合的国家标准及需方工程施工有关技术标准和验收要求：环氧富锌底漆标准规范：HG/T3668-2009, 水性环氧树脂防腐涂料标准规范：HG/T4759-2014, 水性环氧树脂涂料标准规范：HG/T4104-2019.

2. 供方在工程整体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两年期间内对供应物资质量负责，在质量保证期内，供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均已包含在本合同单价中。

3. 需方发现物资的品种、规格、型号、花色和质量不符合约定，应于质量保证期内向供方提出异议（没有质量保证期的，自收到物资之日起 2 年内提出异议），供方应在 7 日内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如供方拒不处理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处理或处理结果仍不符合需方要求，需方有权拒付不符合合同约定部分物资的货款，供方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供方所供材料引起的行政部门处罚、建设单位对需方的质量反索赔等，同时，供方应承担合同总价 2% 的违约金。



工
★
10034
10
★



74 18-03-0025

江东新区安置房香西园 A06、A08 地块项目

力。经双方签署的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地点: 广州市南沙区

需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印刷体及签字)

2024年11月15日

供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印刷体及签字)

2024年11月14日



合同编号:

淮海公司徐州荣盛城悦盛生活广场一期住宅及配套商业外墙涂料采购工程合同

甲方: 徐州乐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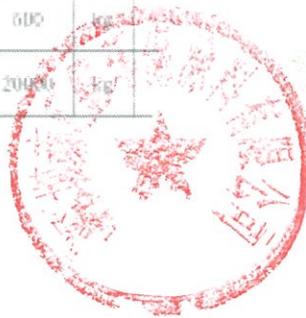
乙方: 深圳市广田环保涂料有限公司 (供货单位)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1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如下:

序号	项目	采购内容	平米用量 (kg/m ²)	施工面积 (m ²)	工程量	单位	含税单价 (元/kg)	含税总价 (元)	包装规格	型号(厂家自行填报)	单规格包装价格(元/桶/袋)
1	住宅	腻子	2.5	78016	195040	kg			25.00	GN310	
2		底漆	0.12	78016	9362	kg			18.00	GW100	
3		米黄色真石漆	4	66464	265856	kg			50.00	GD360	
4		灰色真石漆	4	5552	22208	kg			50.00	GD360	
5		罩光漆	0.12	73016	8762	kg			18.00	GD200	
6		米黄色平涂	0.25	4500	1125	kg			23.00	GW880	
7		灰色平涂	0.25	1500	375	kg			23.00	GW880	
8	配套	腻子	2.5	1400	3500	kg			25.00	GN310	
9		底漆	0.12	1400	168	kg			18.00	GW100	
10		米黄色平涂	0.25	1200	300	kg			23.00	GW880	
11	住宅内女儿墙	咖啡色平涂	0.25	200	50	kg			23.00	GW880	
12		腻子	2.5	2000	5000	kg			25.00	GN310	
13		底漆	0.12	2000	240	kg			18.00	GW100	
14	住宅有叶	米黄色平涂	0.25	2000	500	kg			23.00	GW880	
15		腻子	2.5	8000	20000	kg			25.00	GN310	



甲方单位（盖章）：

徐州乐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徐州市泉山区火花街道办
事处西域商贸大厦 658 室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合同经办人：

邮政编码：221000

办公电话：0516-82025688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徐州市淮西支行

银行帐号：32050171873600001962

纳税人识别号：91320300MA1YRC5K5X

签订地点：河北省廊坊市开发区祥云道 81 号荣盛发展大厦

签订时间：2023 年 3 月 15 日

以上信息已经双方确认，如因信息提供错误导致损失的，由过错方承担；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信息变更的，应提前在合理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对方提出，并取得对方认可。



乙方单位（盖章）：

深圳市广田环保涂料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燕
川社区向阳路 86 号 3 号楼 101、201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合同经办人：王斯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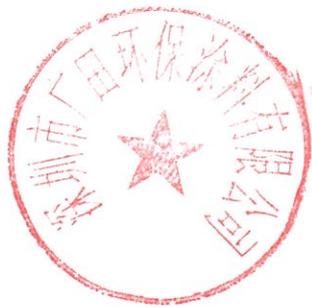
邮政编码：

办公电话：0755-27304188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深圳福永支行

账 号：44201547500056419147

纳税人识别号：9144 030061893342 7Q



北京公司张家口荣盛一期三批外墙涂料采购工程合同

甲方：_张家口荣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_（建设单位）

乙方：深圳市广田环保涂料有限公司（供货单位）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1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货物，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详见附件清单。本工程含税总价大写：壹佰零捌万柒仟玖佰叁拾叁元整，含税总价小写 1087933 元，不含税总价 962772.57 元，税额 125160.43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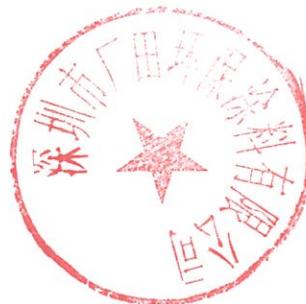
1.1.1 报价包含运输、装车、检测、验收及售后服务、规费、税金（含运费单价统一税率为 13%）、环保措施等一切费用。

1.1.2 根据项目要求分批次供货，若由于超出合同量需产生零单供货则按合同单价执行，单价不予调整。

1.1.3 运送地点：张家口市万全区水泉堡村。

1.1.4 乙方应保障合同给定涂布率达到现场要求，若达不到现场制作要求则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

1.2 固定单价合同，本合同单价包含但不限于货物合理化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检测、调试及验收合格并包括后续保修期内维修保养等的所有含税费用。本合同总价款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甲方单位（盖章）：张家口荣尚房地
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张家口市万全区孔家庄镇民主
东街福祥配送中心5层14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合同经办人：张旭

邮政编码：

办公电话：0313-2196087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万全支行

银行帐号：100641582570

纳税人识别号：91130729MA0CEPTY5J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2023年6月8日

以上信息已经双方确认，如因信息提供错误导致损失的，由过错方承担；合
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信息变更的，应提前在合理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对方
提出，并取得对方认可。

乙方单位（盖章）：

深圳市广田环保涂料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燕
川社区向阳路86号3号楼101、201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合同经办人：王红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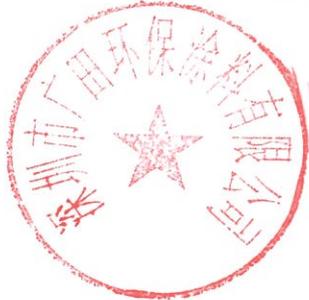
邮政编码：

办公电话：0755-27304188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深圳福永支行

账 号：44201547500056419147

纳税人识别号：9144 0300618933427Q



中铁十一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公司
物资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墙面涂料

合同编号：NBXYNJDSG-006

甲方（需方）：中铁十一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供方）：深圳市广田环保涂料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5月21日

4	真石漆	25kg/桶	kg	202665	13%	13		深圳广田
5	涂料	高效抗污外墙漆	kg	113056	13%	5		深圳广田
6	涂料	耐擦洗、耐沾污	kg	85561	13%	4		深圳广田
							3626303.10	4097722.50
合计：（大写）肆佰零玖万柒仟柒佰贰拾贰元伍角整							小写：¥4097722.50元	

特别说明：本合同为单价合同，数量为暂列数量，甲方向乙方购买的物资规格型号、具体数量以甲方供货通知为准，如因物资规格型号发生变化导致的单价变化，须经甲方书面认可。

甲方：中铁十一局集团电务工程
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广田环保涂料有限
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第二条 产品的技术要求及质量保证

1、产品的技术要求：乙方所供物资必须严格按照甲方要求生产供应。保证向甲方提供物资的有关技术指标符合国家标准或部颁标准，并满足技术规格书的要求。且乙方要向甲方提供第三方的检测报告，甲方按照招标文件及施工合同要求对本合同内材料设备进行第三方检测时，乙方应支付相关检测费用。

2、质量保证：

2.1. 乙方所供物资及服务必须达到甲方的要求，对达不到使用要求者，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物资款，同时应承担该物资的直接费用（运输、包装、保险、检验费以及银行利息、手续费等）。

(2) 更换物资：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相关费用。

(3) 贬值处理。

1、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4份，甲方3份，乙方1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15天内，向甲方提交合同总价3%的约保函。履约保函在该项目最终竣工验收证书签发7日内退还，但如果此时存在合同争端并且未能解决，那么履约保函的有效期应延长至争端最终解决且理赔完毕后。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2、如本合同因某种原因未能生效，经双方协商签字，与本合同有关的（招标文件）一切文件及信函，包括价格、物资清单、合同条款等，一律无效。

（以下无止文）

甲 方：中铁十局集团电务工程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 期： 年 月 日

电 话：027-87570716

乙 方：深圳市广田环保涂料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 期 2024年3月21日

联系人及电话：农荣树 15361514888

开户行：兴业银行深圳八卦岭支行

账号：337050100100084103

详细地址：武汉市东湖高新技术
开发区佳园路19号

通讯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
燕川社区向阳路86号3号楼101、201

《墙面涂料》补充协议

合同编号: NBXYNJDSG-006 补充 1

甲方: 中铁十一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深圳市广田环保涂料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本协议中的所有术语, 除非另有说明, 否则其定义与双方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签订的《墙面涂料》(编号: NBXYNJDSG-006) 采购合同(下称“原合同”)中的定义相同。

鉴于甲方和乙方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共同签署的《墙面涂料》(编号: NBXYNJDSG 006) 采购合同, 双方本着互利互惠的原则, 经友好协商, 就原合同中未尽事项特订立以下补充协议:

序号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不含税单价 (元)	增值税税率	增值税税额	不含税合计 (元)	价税合计 (元)	备注
1	无机防腐涂料	25kg/桶, 内外墙	kg	480812		13%				
2	涂料	乳胶漆, 内墙	kg	-30000		13%				
3	涂料	乳胶漆, 外墙	kg	-90000		13%				
4	真石漆	25kg/桶	kg	72473		13%				
5	涂料	高效抗污外墙漆	kg	-113056		13%				
6	涂料	耐擦洗、耐油污	kg	-85561		13%				
7	罩面清漆	25kg/桶	kg	6975		13%				
8	混凝土界面剂	25kg/桶	kg	945		13%				
9	封闭底漆	外墙抗碱	kg	3778		13%				
合计: (大写) 人民币叁佰柒拾捌万零捌佰陆拾叁圆贰角陆分								小写: ¥3780863.26 元		

本协议生效后, 即成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与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除本协议中明确所作修改的条款之外, 原合同的其余部分应完全继续有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中铁十一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深圳市广田环保涂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电 话：027-87570716

联系人及电话：农荣树-15361514888

开户行：兴业银行深圳八卦岭支行

账号：337050100100084103

详细地址：武汉市东湖高新技术
开发区佳园路19号

通讯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

燕川社区向阳路86号3号楼101、201



中铁十一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公司

物资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涂料及油漆

合同编号：HMZG-025

甲方（需方）：中铁十一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供方）：深圳市广田环保涂料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2年5月25日

物资采购合同

甲方：中铁十一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武汉市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佳园路19号

法定代表人：李承连 职务：执行董事

纳税人身份：一般纳税人

纳税人识别号：91420100179610844J

开户银行名称：建设银行武汉佳园支行

开户银行账号：42001127144053000235

乙方：深圳市广田环保涂料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燕川社区向阳路86号3号楼101、201

法定代表人：胡基如 职务：法定代表人

纳税人身份：一般纳税人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618933427Q

开户银行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八卦岭支行

开户银行账号：337050100100084103

合同编号：HMZG 025

甲方因施工需要向乙方采购产品，拟用于中铁十一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公司广深港高铁虎门站站房改扩建及配套工程机电项目，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遵行自愿、公平、合理的原则经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产品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和价格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不含税单价 (元)	增值税税率	增值税税额	不含税合价 (元)	价税合计 (元)	备注
1	涂料	热熔标线底漆	kg							广田
2	涂料	热熔标线涂料	kg							广田
3	涂料	真石漆	kg							广田
4	涂料	真石面漆	kg							广田
5	涂料	乳胶漆, 8205	kg							广田



6	涂料	防霉涂料	kg							广田
7	涂料	无机涂料	kg	21057	13	13%	35586.33	273741	309327.33	广田
8	涂料	金属氟碳漆面漆	kg							广田
9	涂料	金属氟碳漆底漆	kg							广田
	合计						123144.45	947265	1070409.45	
合计：大写人民币壹佰零柒万零肆佰零玖元肆角伍分							小写：¥1070409.45元			

特别说明：1. 本合同为单价合同，数量为暂列数量，甲方向乙方购买的物资规格型号、具体数量以甲方供货通知为准，如因物资规格型号发生变化导致的单价变化，须经甲方书面认可。

甲 方：中铁十一局集团电务工程

乙 方：深圳市广田环保涂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第二条 产品的技术要求及质量保证

1、产品的技术要求：乙方所供物资必须严格按照甲方要求生产供应。保证向甲方提供物资的有关技术指标符合国家标准或部颁标准，并满足技术规格书的要求。且乙方要向甲方提供第三方的检测报告。

2、质量保证：

2.1. 乙方所供物资及服务必须达到甲方的要求，对达不到使用要求者，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物资款，同时应承担该物资的直接费用（运输、包装、保险、检验费以及银行利息、手续费等）。

(2) 更换物资：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相关费用。

(3) 贬值处理。

2.2. 在使用过程中如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应在5天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

深建工合字[2023] 326

合同编号: _____

汕尾市兰江颐山境小区一期项目建设工程施工
总承包工程外墙涂料专业分包合同

甲方: 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深圳市广田环保涂料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

日期: 2023年12月18日



府检测要求，乙方需自行协调与政府相关部门关系（包括但不限于环保局、交通大队、城管、执法队、街道办等）。主要包括：底层清理，基层处理，找平层缺陷处理，外墙涂料施工，材料搬运以及其它甲方临时指定的与乙方工作内容相关的零星工程。

2、材料供应、运输、装卸、搬运，所需施工工作面的清扫、基层处理，细部处理，自检及其他已完工工序的保护等施工的所有工作及完工清场工作。

3、本工程已有或后增全部图纸内容；

4、甲方新增或减少施工内容；

5、根据施工图及施工相关规范可以合理推断出的工作内容；

6、具体施工内容详见施工图纸，不限于外墙涂料工程施工、试验、验收、保修等一切与本专业工程施工工艺有关的工作（同总包合同）；

7、对甲方指定的其它单位的配合工作内容等；

第四条 承包方式

1、本工程按以下 B 方式承包：

A、按承包范围施工图纸内容总价包干方式，包含乙方为完成本合同工程施工图纸内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结算时除合同约定可调整的因素外，总价不再调整，乙方须提供税率为 % 的增值税 普通/专用 发票。

B、固定不含税综合单价包干（具体单价详见附件《兰江颐山境小区一期项目外墙涂料专业分包合同工程量清单》），结算时工程量按合同约定计量方式计量，对于不含税综合单价因乙方在报价时已综合考虑各种因素，结算时不含税综合单价不因任何条件的变化而进行调整，如出现增值税税率调整，根据乙方提供的增值税税率及税额据实办理结算。乙方提供税率为 9 % 的增值税 专用 发票。

第五条 合同造价

1、合同暂定总价：不含税（小写）¥2987244.29 元，（大写）：贰佰玖拾捌万柒仟贰佰肆拾肆元贰角玖分；

含税价（小写）¥ 3256096.28 元，（大写）：叁佰贰拾伍万陆仟零玖拾陆元贰角捌分，增值税税率：9%。

2、本合同为固定不含税综合单价包干合同，结算时工程量按合同约定计量

合同编号：CSCEC4sz-2017-001LGXX-指定分包 014

总承包工程与龙园大观花园二期(G09206-0316宗地)【3栋】
外墙涂料 分包工程

总承包管理服务与分包配合协议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杨梅岗村新柱苑以南、碧新路以东
总包方：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分包方：深圳市广田环保涂料有限公司

1/4

龙园大观花园二期(G09206-0316宗地)【3栋】外墙涂料工程总承包管理服务与分包配合协议

总包方：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甲方）
分包方：深圳市广田环保涂料有限公司（乙方）

为了执行建设方（深圳朗泓房地产有限公司）对在建项目实行施工总承包管理的办法，进一步明确甲方与乙方的责任，规范甲方对乙方的管理，经甲方、乙方、建设方协商一致，特制定本总、分包管理服务配合协议。

龙园大观花园二期(G09206-0316宗地)项目的【3栋】外墙涂料工程由建设方经招标方式分包给乙方施工，为明确各方权利义务特制定本协议，协议如下：

一、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1) 甲方委派：王星海，联系电话：13590380696，负责施工现场与乙方的协调配合工作。

(2) 制订现场管理制度，对施工现场实行封闭管理，严禁住宿，协调各方材料堆放场地。管理施工现场环境卫生，严禁场内饮食，维持现场纪律。协调工地安全、防盗及门卫管理工作，组织维护管理非施工人员严禁入内制度。

(3) 牵头组织乙方及其他分包方安全员参加的安全用电、安全施工、文明施工、节约用水、节约用电大检查。

(4) 制订安排总进度施工计划，并经建设方监理批准后，实施总包管理配合工作。

(5) 甲方对分包工程的竣工资料的汇总（分包专业的竣工资料由乙方按政府建设工程资料整理归档的要求编制整理）。

2、乙方责任：

(1) 乙方委派：林郊，联系电话：13554749032，负责施工现场与甲方协调配合工作。

(2) 自愿遵守现场各项管理制度及工作安排，若发生违反技术安全操作规程规定的现象和隐患，则甲方有权视情况对乙方予以处罚并在保证金中扣除。设置专职人员协助甲方维护施工现场环境卫生、现场保卫和安全检查工作。

(3) 乙方设专职安全员（姓名：高江华，联系电话：13787119631）负责乙方的安全管理工作，乙方使用甲方施工场地的脚手架、运输设备、电源、水源等设备设施时，要提前书面通知甲方做好计划安排。使用前乙方的专职安全员应对使用的甲方设备设施进行安全检查，



30日。

五、乙方同意并自愿执行建设方与甲方签订的违约及奖罚条例。【见建设工程施工单位(暂行)管理细则】。

六、甲方与建设方就本工程签订的施工合同及相关补充协议中的甲方义务性条款,乙方也应当遵守并执行。若因乙方违反该类条款的约定导致甲方需承担相应责任的,由此造成甲方的直接和间接损失均由乙方负责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建设方质量、工期、安全、文明施工等的处罚)。

七、乙方若不按时支付甲方总包配合服务费,甲方有权停止配合、管理等工作。

八、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有争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工程完工、结清款项后自然失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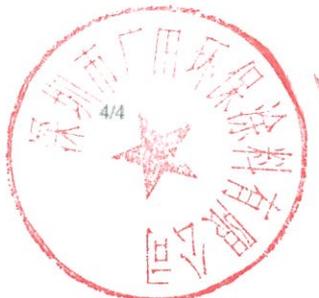


甲方:
代表:

日期: 2018年 9月 26日



乙方:
代表:
日期:



FZ-SHHY-JBXY-A-2022-013

方直星图园项目 非开放区外墙涂料工程(部分热反射)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广田环保涂料有限公司：

经评标评定，敝司谨此通知，贵司在下列条件下中标承建上述工程：

一、工程范围（详见招标文件及合同图纸）：

方直星图园项目非开放区外墙涂料工程(部分热反射)工程，包括但不限于：

(1) 惠州市惠城区方直星图园项目1栋1单元及2单元（装配式结构）、2~3栋塔楼住宅、1栋及1a栋商业共6栋高层住宅（商业）建筑外墙涂料（部分为热反射涂料）、架空层内墙涂料、空调外机位外墙腻子、生活阳台位（即赠送房间）之外墙涂料的供货及施工并包工、包料、包施工措施、包税金、包检测并取得合格检测报告、包相关政府部门节能验收通过；

(2) 所有为本工程施工服务的临时工程或设施；

(3) 负责协助通过竣备综合验收；

(4) 本工程施工过程中的材料选型配合、材料采购、加工、制作、运输、保管、二次转运、施工、隐蔽验收、各类检验检测（环保检测）及验收、验收移交前的成品保护；

(5) 负责与本工程外分包项目单位及该项目主包单位的施工协调配合；

(6) 负责质量保证期内（二年）的免费维修保养与质量保修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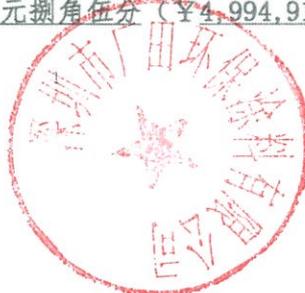
(7) 负责协调相关政府部门通过节能验收并承担相关的费用。

本工程不包含开放区已施工之涂料，具体如下：

(1) 已施工之4栋商墅（即售楼中心）外墙涂料及外墙真石漆。

(2) 已施工之2栋2F~4F共计三层外立面（整层）外墙涂料及外墙腻子。

二、本工程采用综合单价包干、数量暂定形式，暂定合同总价：人民币肆佰玖拾玖万肆仟玖佰壹拾柒元捌角伍分（¥4,994,917.85元）。



三、合同单价：按议标调整后单价执行，即经承包人复核确认后的合同工程量清单所载单价。合同单价为固定单价性质，用来作为工程进度款支付、计算工程变更增减的依据。

四、合同工期为411日历天，其中2栋及3栋外墙涂料预计进场时间为2022年9月15日，预计完工时间为2023年6月30日；1栋1单元及2单元、1栋及裙楼商业外墙涂料预计进场时间为2022年9月28日，预计竣工时间为2023年10月30日。开工日期为甲方项目部书面通知进场之日期，现场施工进度由甲方项目部安排。乙方必须竭尽全力配合甲方的进度要求，不得以实际开工日期与前述暂定存在差异、各楼栋实际施工时间相差太大不能连续施工等为由向甲方提出任何形式的索赔。

五、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提供施工样板，并保证样品与图纸要求颜色、工艺一致，此工作内容涉及的一切费用已包括在合同总价内。

六、总承包单位移交给本工程工作面的要求是外墙批荡全部施工完毕、拆除外架、清理浮浆及残留污渍。外墙涂料承包人自行搭设吊篮或外架施工，涉及的费用需包含在综合单价中。

七、承包人必须立刻绝对遵从业主所发出的工程指令，不得以指令所涉及的费用未确定为借口不执行或拖延执行。否则，业主将有权采取相应的处罚措施。

八、若承包人不能满足业主的合理进度要求而造成业主或其他承包人的损失，业主有权根据合同相应条款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部分费用进行补偿。

九、付款方式：按合同文件相关条款执行即无预付款，按月进度付款，每月付款额为每月实际完成合同内工程量对应金额的70%（不包括变更及签证付款）；待本工程通过甲方的竣工验收后累计支付至合同总价的85%；按照合同文件规定的结算期限完成工程结算后累计支付至结算总价97%，剩余结算总价的3%作为本项目保修金。保修期满且乙方履行完保修期应尽责任与义务后支付剩余的保修金（扣除相应责任款后无息返还）。

十、支付模式：乙方不接受商票支付模式，接受每一笔工程款采用现金转账支付的方式。

在正式合同签署以前，本中标通知书连同议标期间往来函件及招标文



(本页无正文)

兹证明双方签订如下:

甲方: 惠州方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姓名与职位(正楷)



乙方: 深圳市广田环保涂料有限公司 (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姓名与职位(正楷)

胡志文



广田国际（深九科技创业园）

停车场环氧地坪漆施工工程合同

甲方：深圳深九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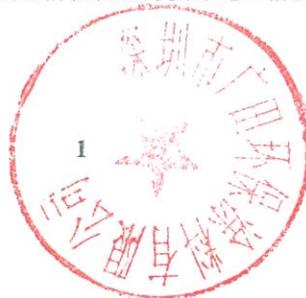
乙方：深圳市广田环保涂料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要求，甲乙双方遵循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在共同遵守我国相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基础上，双方一致同意订立以下合同条款，并按合同条款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1.1、工程名称：广田国际（深九科技创业园）地下停车场地坪漆、机房防静电地坪漆等工程
- 1.2、工程地点：福田保税区槟榔道3号
- 1.3、工程内容：安装施工完成停车场环氧地坪漆、机房地坪漆等相关内容。（详见后附价格表清单）
- 1.4、工期：120 天；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开工通知为准
- 1.5、工程造价：本合同工程暂定总造价为：¥ 3405391.61元（人民币：叁佰肆拾万伍仟叁佰玖拾壹圆陆角壹分）。结算额以实际完成量乘以对应综合包干单价计算汇总量为准。
- 1.6、工程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 1.6.1 本工程承包范围：包括深九科技创业园地下负二、负三层停车场区域、负三至地面层所有出入口坡道、园区机电房地面、6C一层架空层临时停车位区域的环氧地坪施工工程及临时车位划线、临时车位编号、停车场经营许可证办理等相关内容，具体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环氧地坪工程的基面清理打磨、成品保护、底漆、中层、面层及临时车位划线、临时编号、地下停车场经营许可证办理等相关工作。
- 1.6.2 本工程合同采用综合包干单价的计价形式，在承包范围内以包工包料、包交通费、包食宿费、包机械、包工期、包质量、包劳动保护措施、包技术措施、包安全文明施工、包市场风险、包验收通过、包工程相关备案、包管理费、包税金（增值税专用发票）、施工期间市场价格浮动因素的形式承担。

施工过程中，甲方有权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及乙方实际施工情况调整施工范围、工程量以及施工方案，直至终止合同。



甲方（公章）：深圳深九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人：

签约时间：

开户银行：

帐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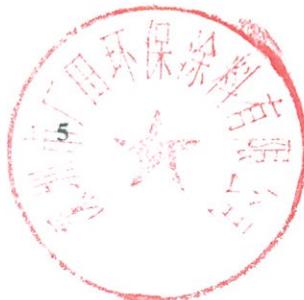
乙方（公章）：深圳市广田环保涂料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人：

签约时间：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福永支行

帐 号： 4420 1547 5000 5641 9147



地坪漆交通设施划线施工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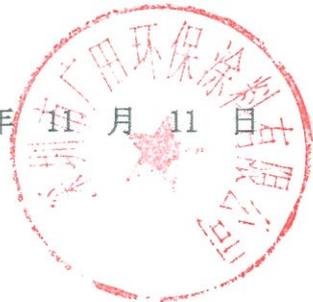
工程名称：广田大厦项目地下室地坪漆、交通设施、划线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笋岗红岭路与泥岗路交汇处东南角

发包单位：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深圳市广田环保涂料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1年 11 月 11 日



若发生上述原因，未经甲方签证确认，乙方工期不顺延。

3. 本工程工期除按照本条第2款的约定经甲方签证手续相应顺延工期外，工期不因其他任何因素而顺延，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1) 材料不能按时备货；

(2) 暴风、暴雨等气候干扰、施工场地及施工扰民等；

(3) 施工中可能遇到的交叉作业、现场配合、国家政策、政治性及其他社会活动、市场价格变动等因素引起工期延误。

4. 经甲方签证确认工期相应顺延的，甲方不补偿乙方误工费、机械费、误工人工费等任何费用。

四、工程质量技术要求

1 因乙方材料原因导致的工程质量问题，由乙方承担全责。

2 如乙方原因发生施工质量问题，甲方应在工程投入使用前指定期限，让乙方完成修复或返工，返工费用由乙方负责。

3 乙方涂装工程的涂层完整、无裂纹、无露底，环氧地坪的平整度是随着原地面顺平，耐压耐磨性能与原地面平整度的好坏及环氧地坪的设计厚度有关。

4 涂层正常磨损、老化不属于质量问题。由于地基下陷、地基热胀冷缩和伸缩缝收缩等不可抗力等因素造成地坪起泡、脱落、开裂等问题，属地基原因。使用不当，如尖锐物品刮伤地面，货物、重铁器、工具直接砸在地面上造成落点处损坏属人为损坏。

5 完工后如需第三方检验，须聘请有资格的国家质检部门或双方认可的公正、权威第三方进行检验，导致的各项费用，由责任方负责。

6 本工程质保期限为壹年，在质保期内若非人为损坏责任由乙方免费保修，若属使用过程中的人为损坏，乙方负责维修，而甲方收取人工、差旅及材料费用。

五、合同价款

1. 合同综合单价(具体详见附件一《报价书》)：

• 暂定合同总价(元) **1650312.33 (壹佰陆拾伍万零叁佰壹拾贰元叁角叁分)**

• 2. 本工程为综合单价固定，合同总价可调整：最终实际结算价=最终竣工验收合格面积*综合单价。本合同总价暂定 1650312.33 元(人民币壹佰陆拾伍万零叁佰壹拾贰元叁角叁分)。

固定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优化设计费、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施工水电费、包装运输费、装卸费、技术服务费用、成品保护费、调试检验费、验收费、样品费、施工措施

十三、争议解决方式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双方如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本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其他

1. 长期合作约定：乙方如严格履行合同，诚实信用，配合情况良好并为甲方提供了高质量、高效率的工作成果，甲方将与其长期合作；若乙方违反合同约定要求及不诚信的，甲方将长期不与其合作。

2. 双方应保证地址、联系方式、企业法定代表人等工商登记情况及代理人等有关资料和证件真实有效，如有变更，须提前7天书面通知对方。

3. 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文件等均须采用书面形式发出，并由中国邮政特快专递（EMS）或专人送至本合同首页载明的通讯地址；EMS寄出第5日（无论对方签收与否）或对方签收日视为已送达。

4.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双方履行完合同全部义务后自行失效。

5.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五、合同附件

附件一、阳光合作协议书

附件二、工程质量保修承诺书

附件三、广田大厦地坪漆工程施工及报价施工工艺及地坪漆工程报价书-另附

该等附件属于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如附件内容与本合同内容不一致的，以本合同内容为准。

(以下无正文)

甲方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签约人)：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乙方（承包人盖章）：深圳广田环保涂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基如

(或授权签约人)：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